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1600026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1600026号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云煤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鉴证报告共2页第1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邮政编码：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云南煤  
 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云煤能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4 年 4 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3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7,624,601.8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0,375,398.1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全部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同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160000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截止报告期末，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38,0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7,624,601.88
募集资金净额	430,375,398.12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30,375,398.12
加：利息收入	62,537.93
减：利息收入用于项目支出	62,537.93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0.00

注：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62,537.93 元已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用于



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鉴于公司在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 （二）募集资金的监管和存储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需签署的协议及文件等。

2024年4月，根据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4年4月2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公司在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余额（元）	账户状态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性质：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昆钢支行	53050195503700000584	200万吨/年焦化 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0.00	注销

注：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下属机构昆明昆钢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后，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日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



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的项目建设投资资本性支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22-028）。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的项目建设投资资本性支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23-010）。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的项目建设投资资本性支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23-043）。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1,100,000,000.00 元调整为 430,375,398.1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24-027）。同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0,375,398.1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169,811.31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24-030）。

截止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438,000,000.00 元（不含利息收入）全部使用完毕，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430,375,398.12 元置换完成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169,811.31 元置换完成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剩余发行费用 5,454,790.57 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62,537.93 元已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用于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



用情况与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报告。

附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附表: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单位: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430,375,398.12				430,375,398.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375,398.1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否	1,100,000,000.00(注2)	430,375,398.12(注2)	430,375,398.12	430,437,936.05(注3)	430,437,936.05(注3)	62,537.93	100.01(注3)	2023年9月30日	-36,575,031.50	否(注4)	否			
合计	—	1,100,000,000.00	430,375,398.12	430,375,398.12	430,437,936.05	430,437,936.05	62,537.93	100.01	—	-36,575,031.5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430,375,398.1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169,811.31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4-03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9日出具了《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分别出具了《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62,537.93元已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用于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0。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上表所述“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均不含发行费用。

2.因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过2次, 表中“调整后投资总额”为第二次调整后的数据, 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4月7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的项目建设投资资本性支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2-028)

2023年2月23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的项目建设投资资本性支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3-010)。

2023年5月8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00.00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的项目建设投资资本性支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3-043)。

2024年5月9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1,100,000,000.00元调整为430,375,398.1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4-027)。

3.因“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62,537.93元, 顾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大于100%。

4.因为受上游煤炭行业及下游钢铁行业的双重挤压, 公司主要产品焦炭毛利持续承压, 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5 - 1

(副本)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24杨艳玲



姓名 杨艳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4-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52719840419492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姓名 石方  
Full name 副文  
Sex  
出生日期 1989-03-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云南华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2901198903060187  
Identity card No.



石方(53010156000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53010156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石方(530101560007)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石方 530101560007



石方 530101560007

2024石方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云南华岭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有限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 月 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云南华岭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亚太石方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 月 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